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bm19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41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氣離子建築物重建建築基地面前道路對側為永久性空地時高度比之檢討方式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1年5月25日北市都規字第1113025619號函賡續辦理。
- 二、為維公共安全、加速本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拆除重建，申請拆除重建之建築基地面前道路對側有永久性空地時高度比之檢討方式一節，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第7條「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規定得併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12條檢討。
- 三、本案納入11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34號，目錄第9組編號第006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擬e-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除台北市公會)
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

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
收 111年 6月 20日
文 第 1384 號